平利县2026年森林防火物资储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130号

乙方（供货方）

名称：陕西秦翼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御公馆2栋2单元1902室

联系人：赵康

联系电话：153198298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平利县2026年森林防火物资储备项目的供货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明细表》的约定，向甲方供应森林防火相关物资（以下简称“货物”），具体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

1.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满足森林防火实战使用需求。同时保证货物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24500.00元），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维保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

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依法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124500.00元；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应当与采购货物内容保持一致；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

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3 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陕西秦翼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

账 号：61050166871200000977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必须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账户变更通知，未书面通知的，甲方向本合同载明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3.1 交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3.2 交货地点：安康市平利县境内甲方指定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仓库，具体地址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输、装卸费用，货物完成现场验收签字之前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方法

4.1 验收：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附件一约定的技术参数组织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或补足，直至验收合格。货物到货时，乙方应当随同货物交付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凭证等全套资料；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不予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检验检测费用，验收合格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检验检测全部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到场处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5.2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货物操作、维护保养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提前向乙方明确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配合乙方完成货物交付与验收；

（3）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对不合格货物提出退换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全套随货资料；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对供货及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4）乙方应当严格响应政府采购结果，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 7.3 约定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预算审批、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7.3 乙方所供货物经验收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与投标响应 / 合同技术参数实质性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的甲方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7.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割灌机	FS236	▲1.发动机排放符合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 2.排量≥40.0cc； 3.发动机形式：环保二冲程风冷单缸汽油机； ▲4.发动机额定净功率/转数≥2.2kw/9500r/min； ▲5.发动机最大净扭矩/转速≥2.7Nm/6000 r/min； 6.常温启动性能≤8s ； 7.燃油容积≥0.70L； ★8.净重量≤7.5kg； 9.工作形式：双肩侧挂式； 10.启动方式：手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 ★11.手把振动≤6.5m/s2； 12.怠速耳旁噪音≤80dB(A)；	台	14	1300.00	18200.00
2	油锯	YD-95	▲1、发动机排放符合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 2、排量≥60.0cc； ▲3、发动机额定净功率/转数≥3.0kw/8000r/min； 4、发动机常温起动性能≤10s； ★5、锯切效率≥70cm2/s； 6、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500g/kw·h； 7、油箱容积≥0.6 L； ★8、净重量≤8kg；	台	14	1200.00	16800.00
3	灭火水枪	MKSF-04	符合《LY/T 2081-2012 便携式储能灭火水枪》要求。 1.盛水容器盛水量（Kg）：≥20 2.一次喷水量（L）：≥0.9 3.最大喷程（m）：≥11 4.最佳灭火距离（m）：4～6	个	100	250.00	25000.00
4	灭火弹	TY01-103T	重量:1.00kg 直径:105mm，高度:160mm 灭火反应时间:≤3S 主要灭火剂:ABC 灭火干粉 警报声响:120dB 灭火面积:4~6.5m² 有效期限:5 年	个	100	45.00	4500.00

5	防火监测无人机	深圳大疆 M4T	无人机： 裸机重量:1219g； 最长飞行时间 49 分钟： 最大可抗风速 12m/s； 最大上升速度 10m/s； 最大下降速度 8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1m/s； 工作环境温度:-20℃至 50℃；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具备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 备用电池 1 块；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640*512； 遥控器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2km。 1 年份无人机保险：提供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保障范围覆盖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场景。 支持具备遥测一体化能力，边自动化调度巡检，边生产三维底座。 支持边飞边实时建模，火灾监测现场飞行过程同步生成三维成果。 支持图斑一键发起举证航测任务，自动规划航测航线、成果自动关联举证图斑，形成“发现-举证-入库”完整监测链路。 支持巡检过程中自动识别烟、火。 支持高斯泼溅、实时建模、火灾前后多期三维模型变化对比。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合计	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24500.00）						